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於2016年9月14日採納)

1. 目的

1.1 本集團(定義見下文第2段)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強調問責精神及高度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份者之需要,令他們對本集團建立信心及讓其履行社會責任,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則。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集團期望並鼓勵其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承辦商、供應商、債權人、債務人等)對本集團內的不當行為作出舉報。

1.2 本政策制定安排:

- (a) 使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可利用有關安排,在保密情況下就涉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b) 允許對上述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2. 牽涉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3. 基本原則

- 3.1 本集團尊重及保護所有舉報人,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的個人 或組織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 3.2 舉報人的身份將受到保護及保密。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舉報將盡可能保密,以 便順利展開適當調查。不留名的舉報一般不會獲得考慮。
- 3.3 凡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人士須誠信行事,且能夠親身提供出合理理據以使本集團能夠相信所披露的資料揭示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 3.4 凡真誠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舉報人不應受到騷擾、報復或不利僱員的對 待。如果本集團任何僱員向真誠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舉報人進行報復,將 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
- 3.5 凡本集團僱員的指控被證明不屬實,及被證實屬惡意指控或明知屬虛假指控,則 相關指控將被視作嚴重違紀行為。

4. 本集團將予處理的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本集團將就以下方面所舉報的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進行處理:

- 4.1 涉及本集團任何職員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
- 4.2 任何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行為;
- 4.3 任何對本集團財務利益或聲譽將造成或潛在造成損害的行為;
- 4.4 對任何個人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
- 4.5 對環境造成破壞;及
- 4.6 故意隱瞞任何上述事項。

5. 舉報管道

5.1 舉報人可以向本公司的廉政專員(「**廉政專員**」)以電郵、信件或面談方式舉報可能 發生的不當行為。若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涉及廉政專員,舉報人可向本公司董事 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直接舉報。每個業務單位應在各個辦公室的顯眼位置 張貼一份有關舉報政策的公告。請參閱附件1的公告樣版(該公告將載列本公司接 收舉報報告的指定人員姓名)。 5.2 舉報人應透過上述途徑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彼等不應通過本集團以外的途 徑或以極端方式舉報該等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6. 處理投訴

- 6.1 廉政專員及主席共同負責登記已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核實所收到的資料,並根據已有資料、舉報事項的有效性和相關性小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正式調查。
- 6.2 對於已獲接納調查的已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廉政專員或主席可以指派適當的調 查人員負責進行內部調查。
- 6.3 廉政專員、主席或指定的調查人員應書面聯繫舉報人:
 - (a) 確認已收到已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 (b) 告知是否會進一步調查已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及
 - (c) 提供調查後作最後回覆之預計所需時間;通知舉報人是否進行過初步諮詢及是否 會進行進一步調查。
- 6.4 在完成必要的內部調查後,廉政專員、主席或指定的調查人員應根據調查結果出具一份報告,並提供改善建議。
- 6.5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要求下,本公司應提供所有此等報告。
- 6.6 報告發出後,舉報人應盡可能及時被知會調查結果。

7. 修正措施及處罰

7.1 對於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在運作監控方面的漏洞,相關業務部門的管理層應制訂並 實施有效的修正措施,防止欺詐或其他錯誤行為的發生。

7.2 如本集團的員工被證實行為不當,本集團將按照相關的人力資源規定,採取適當的懲罰措施。若有關員工的行為已觸犯法律,則本公司的法律事務部應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8. 記錄存檔

8.1 廉政專員須確保所有已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相關資料以及修正措施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記錄並嚴格保密。曾受調查的已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存檔年期為十年(或不超過相關法規所訂的其他期限),而未曾受過調查的已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存檔年期為十年(或不超過相關法規所訂的其他期限)。

9. 解釋

- 9.1 董事會負責對本政策中的任何不清晰之處作出解釋。
- 9.2 本政策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10. 附件

10.1 有關本政策的公告樣版,請參閱附件1。

11. 政策的檢討

11.1本政策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應由審核委員會在適當的時候進行檢討。在本政策獲通 過後,任何變更皆須由董事會審議並批准。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若 閣下知道本集團員工有任何不當行為,我們希望聽到 閣下的意見

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廉政專員聯繫:

電話 : +86 (10) 5798 5135

電郵 : crp@crpharm.com

信件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5號

鳳凰置地廣場A座寫字樓25層

廉政專員收

若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涉及廉政專員,請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直接舉報:

電話 : +86 (10) 5798 5270

電郵 : crp16@crpharm.com

信件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5號

鳳凰置地廣場A座寫字樓25層

董事會事務收

負責接收舉報的人員為本公司廉政專員。

- 閣下的身份及對不當行為的所有舉報將會嚴格保密。
- 舉報不當行為時請提供實名及聯繫資料。